

The image is a cover for a report. It features a large, circular, dark frame that looks like a tunnel or a large pipe, with a bright sun shining through the opening. The sun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frame. Below the sun, a row of solar panels is visible, mounted on a structure over a body of water. The water reflects the solar panels and the sky.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blues and greys, with the bright white of the sun providing a focal point.

CLP 中電

2017 中期報告

中電的願景

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及
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
代代相承

2017年 中期業績摘要

2017年上半年集團營運盈利
下降3.8%至5,914百萬港元；
總盈利下降3.5%至5,909百萬港元。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
上升1.9%至4,356百萬港元。

綜合收入上升12.1%至
43,337百萬港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9港元。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集團的業務組合
- 8 財務回顧
- 14 業務表現及展望
- 26 企業管治
-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58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59 管制計劃明細表
- 60 投資者參考資料

○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及總盈利分別下降3.8%及3.5%至59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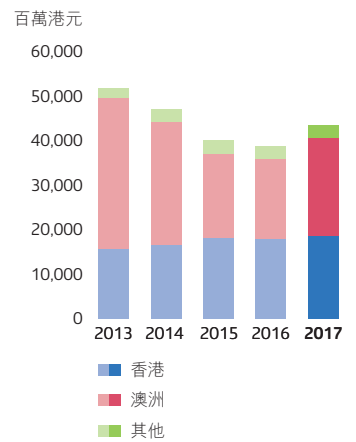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7	2016	
期內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8,597	17,855	4.2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4,539	20,648	18.8
其他	201	168	
總計	43,337	38,671	12.1
盈利			
香港	4,356	4,276	1.9
與香港有關 ¹	148	113	
中國內地	637	841	(24.3)
印度	242	200	21.0
東南亞及台灣	81	119	(31.9)
澳洲	758	897	(15.5)
其他盈利	(37)	43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13	23	
未分配集團支銷	(284)	(363)	
營運盈利	5,914	6,149	(3.8)
影響可比性項目			
物業重估	(5)	(107)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	83	
總盈利	5,909	6,125	(3.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480	9,016	(28.1)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2.34	2.42	(3.5)
每股股息			
第一期中期	0.59	0.57	
第二期中期	0.59	0.57	
中期股息總計	1.18	1.14	3.5
比率			
EBIT利息覆蓋 ² (倍)	10	10	-

	2017年	2016年	增加 %
	6月30日	12月31日	
於匯報期終 (百萬港元)			
總資產 ³	213,233	206,233	3.4
總借貸	53,948	51,646	4.5
股東資金	101,597	98,010	3.7
每股 (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0.21	38.79	3.7
比率			
淨負債對總資金 ⁴ (%)	30.3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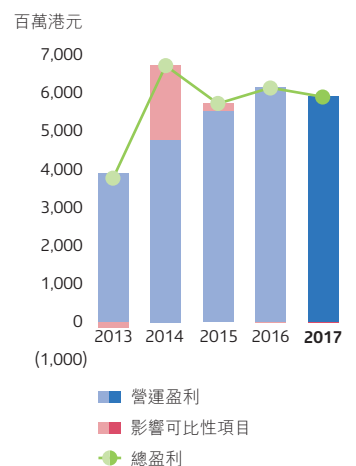
附註：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 EBIT (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利息覆蓋 = EBIT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 淨負債對總資金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收入 (首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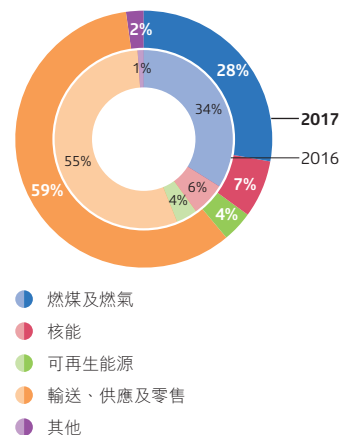


總盈利 (首6個月)



營運盈利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按資產類別 (首6個月)



親愛的股東：



我很高興向大家匯報，儘管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均面對能源轉型所帶來的急速變化，我們在2017年上半年落實了香港的規管安排，並錄得大致穩健的業績。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5,914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下跌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澳洲市場加劇波動的影響。集團總盈利下跌3.5%至5,909百萬港元。董事局決定增加本年度第一和第二期的中期股息，從2016年每股0.57港元增至本年度每股0.59港元。

2017年首六個月，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營運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9%至4,356百萬港元。最令我欣慰的，是中電於4月與香港政府簽訂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正如我經常提到，管制計劃協議在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對香港貢獻良多，無論市道順逆，均確保了香港獲得可靠、安全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推動社會發展。正當我們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以及數碼化革命為科技帶來的急速發展，協議對香港尤為重要。新協議有效期為15年，從2018年起生效至2033年，將為中電提供明確的規管和經濟條件，讓我們可以及早規劃，作出合適的投資，以落實政府的能源目標，同時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

為支持香港政府於2020年將本港天然氣發電比例提升至約50%，中電繼續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

550兆瓦燃氣發電機組。新機組計劃於2020年前投產，並將為香港達致2030年底前把碳強度降低65%至70%的目標，發揮關鍵作用。

在香港以外，集團的業務在面對越來越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表現參差，反映了中國內地、澳洲和印度的電力市場正經歷全球性的轉型，以及各市場所面對的特定情況。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我們面對這些挑戰並減低其影響。

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減少24.3%至637百萬港元，主要受煤價上升和發電容量過剩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加上正經歷結構性的改革，把經濟重心移離重工業，均影響集團火電廠的表現。然而，受惠於集團的風電組合持續增長，以及太陽能資源充沛，我們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盈利理想。另一方面，大亞灣核電站的發電量也有所增加。這顯示了中電擁有多元化發電組合的優勢，在中國內地繼續過渡至低碳經濟的進程中更形重要。

集團收購廣東省陽江核電有限公司17%股權的計劃，是集團擴展零碳排放發電組合的重要一步，此舉亦配合中國致力降低煤炭在能源組合中的主導地位。陽江核電站在全面投產後，將為中電集團的零碳排放發電組合增加逾1,100兆瓦的發電容量，我們預期交易將於未來數月完成。

期內，我們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以及Paguthan燃氣電廠均保持穩定盈利，印度業務於2017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較2016年同期上升21.0%至242百萬港元。集團繼續興建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投產，該電站是我們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此外，哈格爾燃煤電廠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計劃停機維修，在這期間以外的表現保持穩健。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和印度在中長期內繼續是集團的增長市場，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這是由於兩國均致力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然而，我們注意到隨著可再生能源技術漸趨成熟，其成本與傳統能源比較現已具備一定競爭力，因此當局正減少對行業的補貼。在未來，我們將在增長市場各個能源供應環節中，尋求發展機遇。

另外，我想重點討論集團的澳洲業務。2017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的營運盈利下跌15.5%至7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合約的價值受市場急劇波動所影響。在能源政策不明朗的環境下，澳洲能源市場仍然充滿挑戰，致使批發電價高企並且波動。

EnergyAustralia在批發市場上既是買方又是賣方，在極為波動的市況下，能源合約的未來價值可能大幅變動。我們的綜合商業模式以及良好的營運表現，有助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就澳洲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而言，近期一項檢討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將與當地政府、監管機構、業內人士及客戶緊密合作，了解檢討帶來的影響，並探索實踐建議的最佳方法，務求重新體現澳洲業務的價值，提升營運表現。

氣候變化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正為能源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中電在過去一個世紀經歷無數轉變和挑戰，今天已作好準備，以洞悉各樣轉變所帶來的機遇，抓緊發展良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和營運項目，業務覆蓋多個地區，更擁有一支世界級的專業團隊，為集團屢創佳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專注•成效•增長」的策略引領下，在全球過渡至低碳未來的進程中迎接種種挑戰。

最後，我要匯報今年香港業務發生了兩宗致命意外，導致四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亡，我謹此向他們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安全是中電的首要任務，我們十分重視並致力保護客戶、僱員以及承辦商工人的安全。我們會從這些意外事故汲取教訓，竭盡所能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7年8月7日


○ 集團的業務組合 (於2017年6月30日)

中電在亞太地區五個市場營運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不同發電燃料，包括煤炭、天然氣、核能、風力、水力及太陽能。除了透過股權投資持有發電資產，我們的業務組合還包括多項長期購電安排。於2017年6月30日，中電擁有**18,608兆瓦**淨權益發電容量，及**5,159兆瓦**購電容量，當中可再生能源分別佔**3,077兆瓦**及**461兆瓦**。我們的業務還包括輸配電和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





按市場劃分的總容量及中電所佔淨容量：

	總容量	中電所佔淨容量*
香港	7,483兆瓦	7,483兆瓦
中國內地	20,991兆瓦	8,086兆瓦
印度	2,999兆瓦	2,948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1,383兆瓦	285兆瓦
澳洲	5,087兆瓦	4,966兆瓦
總計	37,943兆瓦	23,768兆瓦



* 按淨權益計算及包括長期購電安排

 煤炭	 天然氣	 核能	 風力	 水力	 太陽能
--	---	--	--	--	---

香港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p>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 擁有及營運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5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48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2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3,205公里的11千伏線路 運行中的66,519兆伏安變壓器、231個總變電站及14,339個副變電站 <p>並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p>
70%	 	<p>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 7,483/5,238兆瓦 青電擁有及由中華電力負責營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鼓灘發電廠 (3,075兆瓦) 為全球最大型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七台發電容量各為312.5兆瓦的機組以及一台為337.5兆瓦的機組，而一台550兆瓦的新機組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0年前投入運作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40%		<p>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深港管道) 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並透過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p>
購電容量 ¹		中華電力向青電、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上述發電設施 (包括在建項目) 供香港電力業務使用的總容量為9,463兆瓦 (青電：7,483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中國內地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5%		<p>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492兆瓦 興建了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p>
70%		<p>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2,580/1,806兆瓦 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分兩期發展的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p>

附註：

- 購電容量指從這些中電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 已就提高供港核電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已上調至略高於70%；2015至2018年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集團的業務組合 (於2017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陝西省的 神木電廠 (220兆瓦)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440/1,243兆瓦³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的100%權益⁴ 天津盤山電廠 (1,060兆瓦) 的65%權益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 (共3,76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菏澤二期電廠 (600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1,200兆瓦) 石橫一期及石橫二期電廠 (共1,260兆瓦)
15.75%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2,193/314兆瓦⁵ 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各地擁有合共1,993.4兆瓦的風電項目，以及興建中的199.7兆瓦風電項目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24兆瓦⁶ 與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遼寧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100%		中電 (昆明)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尋甸風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 尋甸一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 (萊蕪)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風電) 99/99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萊蕪一期風場 (49.5兆瓦)⁷ 萊蕪二期風場 (49.5兆瓦)，預期於2017年10月投入商業運作⁸
100%		中電 (萊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電萊州風電) 99/99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萊州一期風場 (49.5兆瓦)⁷ 興建中的中電萊州二期風場 (49.5兆瓦)⁸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風電) 48/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 蓬萊一期風場 (48兆瓦)
100%		中電 (三都)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都風電) 198/198兆瓦 擁有位於貴州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一期風場 (99兆瓦)⁷ 三都二期風場 (99兆瓦)，建造工程預期於2017年9月展開⁸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華電萊州風電) 41/18兆瓦 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 華電萊州一期風場 (40.5兆瓦)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風電) 60/15兆瓦 與廣東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廣東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澳二期風場 (45兆瓦) 南澳三期風場 (15兆瓦)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73兆瓦 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 (49.5兆瓦) 雙遼一期風場 (49.3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 (49.5兆瓦)

附註：

-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24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7,44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
-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31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2,193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99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項目由中電負責營運。
- 項目竣工後將由中電負責營運。

中國內地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風電) 99/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兩個風場： · 乾安一期風場 (49.5兆瓦) · 乾安二期風場 (49.5兆瓦)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395/194兆瓦⁹ 與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八個風場： ·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43兆瓦 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場： · 長島風場 (27.2兆瓦) ·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 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14兆瓦 與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上海的 崇明風場 (48兆瓦)
45%		中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風電) 50/22兆瓦 與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 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 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 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49.8兆瓦)
10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600兆瓦 享有使用 廣州蓄能水電廠 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權益
84.9%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 (懷集水電) 129/110兆瓦 與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
100%		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西村太陽能) 84/84兆瓦¹⁰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兩座太陽能光伏電站： ·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 (42兆瓦)
100%		淮安港發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淮安太陽能) 13/13兆瓦¹¹ 擁有及營運 淮安太陽能光伏電站 (12.8兆瓦)，電站已於2017年6月投入運作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43兆瓦¹² 與江蘇振發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 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 (85兆瓦)
100%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93/93兆瓦¹³ 擁有及營運位於江蘇省的 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 (93.4兆瓦)
100%		中電 (凌源) 何家溝新能源有限公司 (凌源太陽能) 17/17兆瓦¹⁴ 擁有 凌源太陽能光伏電站 (17兆瓦)，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7月展開 ⁸

附註：

9 由於可以解決海防風場 (49.5兆瓦) 涉及的土地問題的可能性甚低，故此剔除有關項目。

10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100兆瓦。

11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5/15兆瓦。



12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00/51兆瓦。

13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10/110兆瓦。

14 總容量／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20/20兆瓦。

○ 集團的業務組合 (於2017年6月30日)

印度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7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 的兩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guthan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一期風場 (50.4兆瓦)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774/774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的Andhra Lake風場 (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的Bhakrani風場 (102.4兆瓦) · 位於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的Chandgarh風場 (92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的Harapanahalli風場 (39.6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場 (60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風場 (50.4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二期風場 (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場 (7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場 (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場 (100.8兆瓦)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的Theni一期風場 (49.5兆瓦)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Khandke 風場 (50.4兆瓦)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二期)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二期風場 (49.5兆瓦)
100%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1,32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 的 哈格爾 電廠 (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49% ¹⁵		SE Solar Limited (SE Solar) 100/49兆瓦 ¹⁶ 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正在施工中的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 (100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264兆瓦 擁有位於台灣的 和平 電廠 (1,320兆瓦)。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中電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21兆瓦 擁有位於泰國中部的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 (63兆瓦)。NED是中電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合營企業，中電持有33.3%股權，EGCO則持有其餘的66.7%股權

澳洲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淨權益	燃料類型	投資項目
100% ¹⁷	  	EnergyAustralia 5,087/4,5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零售為主的能源業務，輔以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發電組合，包括 ¹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thedral Rocks風場 (66兆瓦) 的50%權益 · Hallett燃氣電廠 (203兆瓦) · Mount Piper燃煤電廠 (1,400兆瓦) · Narrabri項目的20%權益 (最高達1,797千兆焦耳的2C應急資源) · Pine Dale黑煤礦場 · Tallawarra燃氣電廠 (420兆瓦) · Wilga Park燃氣電廠 (16兆瓦) 的20%權益 · 雅洛恩燃煤電廠 (1,480兆瓦) 及褐煤露天礦場 · Ecogen - 有關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的購電協議¹⁹ (966兆瓦)
長期購電協議 ²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co Rock風場 (113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Gullen Range風場 (165.5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Mortons Lane風場 (19.5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Taralga風場 (107兆瓦) 的100%購電協議 · Waterloo風場一期 (111兆瓦) 的50%購電協議；以及二期 (19.8兆瓦) 的0%購電協議

附註：

15 中電印度可於項目投入營運一年後選擇收購Suzlon Group持有的51%權益。

16 總容量 / 中電所佔淨容量 (兆瓦)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則為120/58.8兆瓦。

17 並不包括已列明並無擁有100%股權的設施。

18 Cathedral Rocks風場、Narrabri項目和Wilga Park燃氣電廠並非由EnergyAustralia營運。

19 EnergyAustralia定額支付Newport電廠與Jeeralang電廠的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並承擔燃料費，以換取兩間電廠的調度權及售電盈利。

20 長期購電協議指從這些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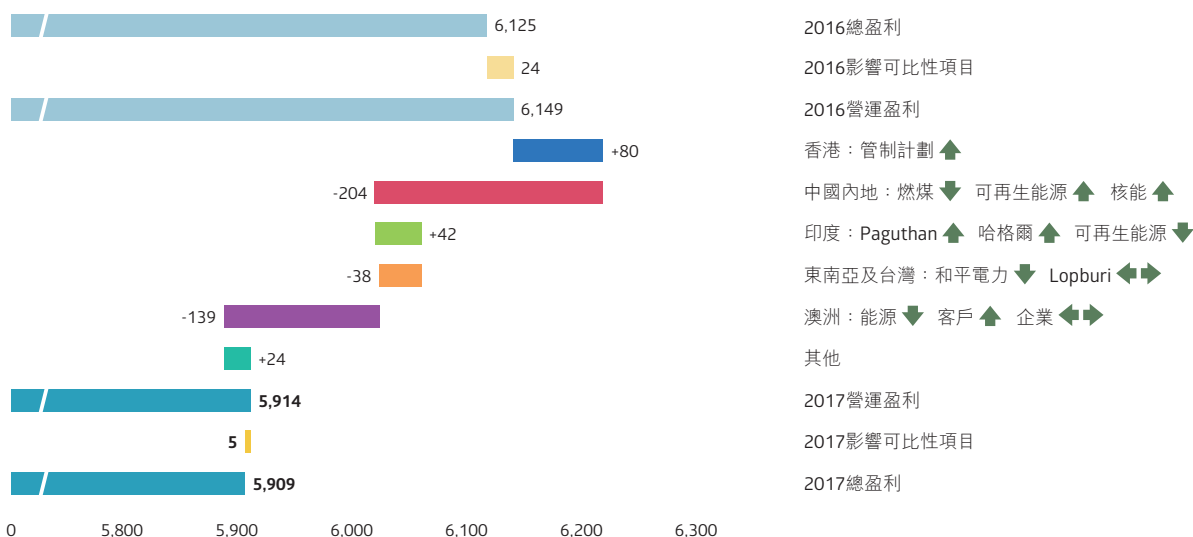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分析

	財務報表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5	43,337	38,671	4,666	▲ 12.1
營運支銷		(35,187)	(30,663)	4,524	▲ 14.8
財務開支	7	(1,103)	(1,094)	9	▲ 0.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213	602	(389)	▼ (64.6)
股東應佔盈利		5,909	6,125	(216)	▼ (3.5)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 (ACOI) [#]		9,032	9,077	(45)	▼ (0.5)

ACOI是一項績效指標，是指營運盈利在未計入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配、以及與不符合對沖資格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的表現。詳細分析，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股東應佔盈利

首六個月盈利 (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香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使利潤淨額上升，但部分被用於對沖永久資本證券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不利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
- 中國內地：煤價上升及發電容量過剩對燃煤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因組合持續增長以及太陽能資源充沛而有所改善，但部分被懷集的降雨量減少所抵銷；核電合營公司產電量增多，帶動核電業務盈利上升
- 印度：Paguthan及哈格爾電廠營運穩定；至於可再生能源組合，因終止Yermala風電項目而撇銷已資本化的成本，部分被發電量上升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補償
- 東南亞及台灣：和平電廠煤炭成本增加及能源電價下調，部分被發電量增加所抵銷；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營運穩定
- 澳洲：天然氣供應成本增加、以高價現貨採購額外電力，以及批發電價大幅上漲導致能源衍生工具的不利公平價值變動，使能源分部的貢獻減少；價格上升及大眾市場客戶用量增加使毛利率上升，帶動客戶分部的貢獻增加

	收入				營運支銷			
	2017	2016	增加／(減少)		2017	2016	增加／(減少)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香港	18,795	18,020	775	4.3	12,514	11,880	634	5.3
澳洲	21,900	18,078	3,822	21.1	20,767	16,697	4,070	24.4
印度	1,973	2,012	(39)	(1.9)	1,292	1,364	(72)	(5.3)
中國內地及其他	669	561	108	19.3	614	722	(108)	(15.0)
	43,337	38,671	4,666		35,187	30,663	4,524	

- 香港：儘管售電量下降，收回燃料成本收入增加，與使用更潔淨及較昂貴的燃料相符；基本電價和其他營運支銷保持穩定
- 澳洲：發電收入因集中供應系統價格上升而增加，而零售收入因價格上升及大眾市場客戶用量增加而上升；營運支銷增加是由於以較高價格購買電力及天然氣
- 印度：Paguthan電廠調度下降使收入減少，部分被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電量上升所抵銷；營運支銷減少，是由於Paguthan電廠發電量減少導致燃料成本下降，但部分被終止Yermala風電項目而撇銷已資本化的成本所抵銷
- 中國內地：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產增加使收入上升；營運支銷減少，是由於2017年人民幣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匯兌收益（2016年為虧損）

收入 — 按性質

年份	電力銷售	燃氣銷售	其他
2016	87%	9%	4%
2017	86%	9%	5%

營運支銷 — 按性質

年份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員工支銷	折舊及攤銷
2016	51%	32%	6%	11%
2017	55%	29%	6%	10%

財務開支

- 香港：用於對沖永久資本證券的衍生工具錄得公平價值虧損（2016年為收益），部分被銀行安排費用下降所抵銷
- 印度：外部借貸因以內部資金取代而減少，利息也因此下降
- 澳洲：銀行額度降低使承諾費用減少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中國內地：儘管防城港二期投產使售電量增加，但煤價上升及發電容量過剩大大降低了燃煤項目的貢獻
- 東南亞及台灣：儘管和平電廠發電量增加，但煤炭成本增加和能源電價下調

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	143,820	139,421	4,399 ▲	3.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8,792	27,653	1,139 ▲	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540	13,464	3,076 ▲	2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473	20,176	(5,703) ▼	(28.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2,159	2,801	(642) ▼	(22.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5	2,980	2,557	423 ▲	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53,948	51,646	2,302 ▲	4.5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017年上半年的主要添置包括：
 - 香港：35億港元的管制計劃資本開支
 - 中國內地及印度：興建風電及太陽能光伏項目總額為970百萬港元
 - 澳洲：優化雅洛恩電廠及客戶服務設施

• 結餘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和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 期初結餘	139,421	27,653
添置	5,118	242
折舊及攤銷	(3,241)	(332)
折算差額及其他*	2,522	1,229
於2017年6月30日之 期終結餘	143,820	28,792

* 主要為澳洲、印度盧比及人民幣升值，以及就修復若干澳洲電廠的退役資產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季節性電力銷售增加使應收賬款上升；自2017年4月簽訂股東資本協議後，南方電網香港所提供的5,115百萬港元墊款被重新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使應付款項減少
- 印度：應收賬款結餘穩定；Veltoor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應付工程費用增加
- 澳洲：較高的集中供應系統價格，以及價格自2017年1月起上調使應收賬款增加；應付款項保持與2016年12月相若，是由於對2016年的綠色負債（例如：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進行結算，但大部分被較高的集中供應系統購入價使應付賬款增加，以及6月（相對於12月）有較高的季節性售電量使應付網絡費用增加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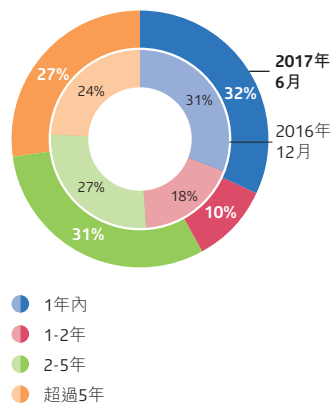
為加強資本結構及展示股東們對業務的承諾，中華電力、南方電網香港及青電於2017年4月簽訂一份股東資本協議，將若干的股東墊款重新分類為與權益類同的股東資本。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850億港元，其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為821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期終平倉，集團將要支付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於結算之前，其公平價值變動是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量。衍生工具淨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澳洲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的虧損。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34,065	40,003	307	438
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248	35,452	(816)	(945)
能源合約	19,719	14,971	(312)	751
	85,032	90,426	(821)	244

到期狀況



現金流量分析

自由現金流量 (2017年為6,345百萬港元；2016年為9,038百萬港元；↓29.8%)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6,987	9,495
減：已付所得稅	(581)	(557)
減：已付財務開支淨額	(1,126)	(1,178)
減：已付維修資本開支	(314)	(301)
加：合營企業及聯營股息	1,379	1,579
	6,345	9,038

- 香港：來自管制計劃的流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支付786百萬港元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特別回扣，以及從客戶收回的燃料成本減少
- 澳洲：營運資金變動不理想，主要是由於批發電價高漲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能源衍生工具的不利變動
- 來自中國內地合營企業的股息下降，而來自核電合營公司的股息保持平穩

融資及資金來源

2017年上半年，集團就一些項目達成數項新的融資安排，使我們能充分把握機遇，為主要市場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整體而言，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7年6月底，共有88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961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2016年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交易，是中電與中廣核電力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17%股權。中電正繼續與中廣核電力緊密合作，以取得監管機構的審批，並提撥來自中國投資項目的股息作為收購項目的部分資金，同時獲得多家金融機構承諾，以優惠利率提供債務融資。

截至2017年6月止六個月，中華電力以具吸引力的利率，安排了13億港元的三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及300百萬港元的十五年期定息私人配售債券。根據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的中期票據（MTN）計劃，最高可發行達45億美元的債券，中華電力並為其提供擔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該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0億港元的票據。

同時，青電以優惠的條款和利率，分別於2017年1月及3月，簽訂43億港元的五年期商業貸款協議及由出口信貸機構支持的14億港元十五年期貸款協議，兩項協議均與同一組銀行集團訂立，從而為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55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項目提供資金。青電亦首次透過其附屬公司Castle Peak Pow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設立本身的MTN計劃，藉此把資金來源由銀行分散至債券市場。該計劃已於2017年6月生效，並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給予AA-及A1信用評級。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累積金額最高達20億美元的債券，並由青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2017年7月，青電成功發行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十年期定息能源轉型債券（Energy Transition Bond），票面利率為3.25%，成為根據新制定的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以及青電的MTN計劃安排下的首項氣候融資，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項債券的價格按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1.025%計算，獲得全球投資者逾12.5億美元的認購額（超額認購逾2.5倍）。債券的美元本金已全數掉期為港元定息債務，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該債券為青電的43億港元五年期商業銀行貸款額度的當中大部分進行再融資，從而為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項目提供更多元化的長期、低成本及定息資金，以繼續支持青電為香港邁向低碳未來作貢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及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與銀行成功洽商，將息差下調最高達1%。2017年1月，JPL發行了27億印度盧比（326百萬港元）的獨立五年期及六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並獲得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授予A+信用評級，為現有的美元貸款作再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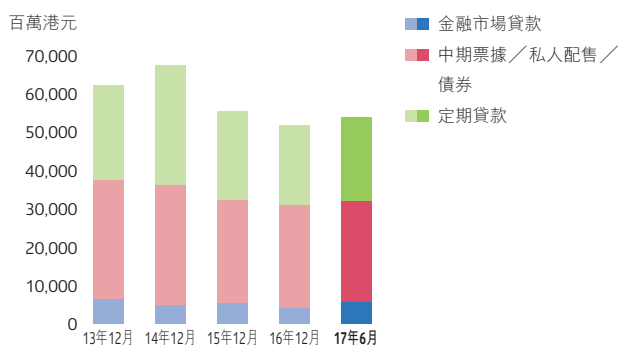
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債務融資組合及穩健的財務指標。於2017年6月底，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0.3%（2016年底為29.5%），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49%（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6年底為57%）或54%（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6年底為6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未計入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為10倍。

於2017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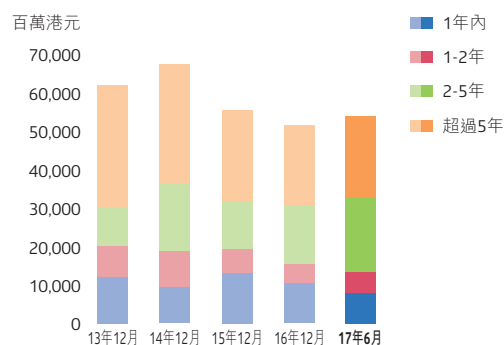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9,200	37,631	11,879	23,160	81,870
貸款結餘	429	34,631	5,465	13,423	53,948
未提取貸款額度	8,771	3,000	6,414	9,737	27,922

*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¹ — 按種類



貸款結餘¹ — 按到期日²



附註：

1 2014年至2017年數字包括於收購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及港蓄發。為方便比較，2013年羅列的數字涵蓋了中電集團、青電及港蓄發。

2 循環貸款的還款期按相關貸款額度的到期日計算，不以目前已提取之貸款的到期日計算。

信用評級

2017年5月，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的信用評級從A-上調至A，並將中華電力的信用評級從A上調至A+，兩間公司的前景評級均為穩定。這次評級調升歸功於集團降低債務槓桿比率而強化了財務狀況、青電的資本結構改善、中電控股嚴謹的財務政策，以及預期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優化。

值得注意的是，標準普爾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將使中華電力更能掌握前景作長遠投資，以達致香港政府的潔淨能源目標。

青電首次申請信用評級，即於2017年6月獲標準普爾給予AA-信用評級。標準普爾指出，青電於開放及透明的商業環境中營運，成本及回報均由新管制計劃協議釐定。同月，穆迪給予青電A1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並讚賞其強健的財務狀況及低風險的商業模式。

2017年7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信用評級從BBB上調至BBB+，前景為穩定。評級調高是由於預期EnergyAustralia將於短期內解決Mount Piper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而該公司中至長期的槓桿比率維持在低水平，並能提供足夠餘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青電*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信用評級	▲ A	A2	▲ A+	A1	AA-	A1	▲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穩定
短期信用評級	▲ A-1	P-1	A-1	P-1	A-1+	P-1	-

▲ 標準普爾於2017年5月上調給予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以及於2017年7月上調給予EnergyAustralia的信用評級

* 於2017年6月首次給予青電的信用評級

○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7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以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香港

中電與香港政府於年內簽署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這將引領我們繼續改善供電網絡，為香港數以百萬計的家庭服務，同時致力減低碳排放、樹立優質服務的新標準，以及鼓勵客戶節約能源，融入更智能化、更綠色的生活。新協議有效期為15年，由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直至2033年12月31日止。協議將提供一個穩定的規管環境，讓我們可繼續服務香港，對中電業務發源地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這目標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鼓勵客戶節約能源，並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供電可靠性和客戶服務方面，管制計劃協議制定了更嚴格的營運表現指標。中電今後所面對的挑戰，是在維持高度可靠和價格合理電力服務的同時，能兼顧改善環境的責任。

為支持政府於2020年提高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至約50%的目標，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550兆瓦燃氣發電機組，主要的土木工程已於7月開始，預期新機組可於2020年前投入商業運作。

與此同時，中電建議在香港水域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進展順利，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並計劃在第四季提交政府審批。至於液化天然氣供應的商業安排，則正在籌劃當中。

儘管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及土地，中電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直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近期我們建議在新界西堆填區興建全港最大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便是其中的一個例子。項目將生產1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電力，預期可於2018年底前投產。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推廣智能生活，以及探討將來如何有效廣泛應用智能電錶，我們為約26,000個住宅客戶推出了「智醒用電計劃」。這是一項為期一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試驗計劃，利用智能電錶和流動裝置，讓參加計劃的住宅客戶可隨時了解家中用電情況，我們也安排客戶測試不同服務，鼓勵他們改變生活習慣，減少高峰時段用電，從而減低電費開支。此外，我們正為鄉郊住宅客戶安裝智能電錶，當出現電力故障時，智能電錶將有助我們迅速識別故障位置，從而縮短維修復電的時間，進一步提高供電可靠性。上述措施均是中電支持香港發展成更環保、更智能化城市的部分工作。



新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為中電提供穩定的規管環境，讓我們可以繼續服務香港

我們同時在元朗設立了「智能體驗館」，向客戶展示智能家居裝置及智能商業方案。中電又為洗衣店和食肆等工商客戶，提供具備實時能源和營運監察功能的智能營商方案，以助他們優化營運及提升服務。

今年7月，中電推出了革新的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多個嶄新功能，包括賬單管理、節能小貼士、電動車充電站指南以及介紹最新的智能家電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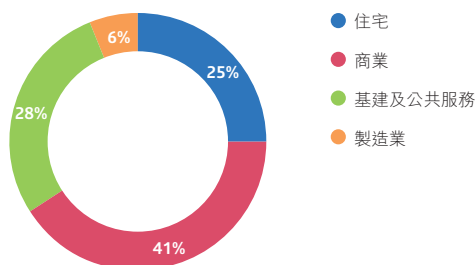
中電一直定期提升和改善供電網絡。我們在2017年上半年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5億港元，以維持及提升電力供應服務，並支持香港政府的新基建項目。期間，一個新的132千伏變電站投入運作，為香港東北面香園圍的新邊境管制站及鄰近地區的發展提供電力服務。

同期，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總售電量下跌2.7%至15,598百萬度。

香港售電量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2.6%至15,115百萬度。由於2017年初天氣較溫暖和乾燥，供暖及抽濕負荷減少，第二季供冷負荷亦較低。住宅、商業及製造業客戶售電量的跌幅，抵銷了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售電量的升幅。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483百萬度，較去年同期稍微下跌。以下是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住宅	(424百萬度)	▼ (10.0%)
商業	(20百萬度)	▼ (0.3%)
基建及公共服務	44百萬度	▲ 1.0%
製造業	(4百萬度)	▼ (0.5%)

所佔本地總售電量比率



香港 展望

中電將繼續與香港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所訂下的減碳目標，並同時在這個全球最富動力、先進和發展迅速的其中一個能源市場，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供電效率。

我們將全力推展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天然氣基建的發展，例如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中電會就新管制計劃協議引入的新措施作好準備，包括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以鼓勵客戶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為支持在本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客戶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設立新綠適樓宇基金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推展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支持在中電服務地區的客戶使用節能家電及設備。我們也將與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確保這些新舉措能為社區帶來長遠裨益。

我們處身於迅速變化的數碼化時代，而作為數碼化轉型的其中一步，中電計劃在7月推出更新流動應用程式後，進一步拓展流動客戶互動平台，讓客戶選購可節省能源的創新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留意市場趨勢和發展，引入創新產品，並透過不同的通訊平台和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藉此加深了解客戶的需要，務求提供更優越和更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為期15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為中電提供一個框架，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電力和客戶服務。



江蘇省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結合漁業養殖與潔淨能源發電，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和創新概念

中國內地

2017年首六個月，中國內地電力供應過剩和煤價上升，為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挑戰，然而中電在內地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紓緩了部分影響。

期內，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持續良好，產電量輕微增加，帶動中電的核電業務錄得穩定回報。同時，我們繼續與中廣核電力緊密合作，希望在未來數月能獲得所需審批，以完成收購廣東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17%股權。

儘管集團在雲南、四川和甘肅多個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的表現，受地方政府機關在不同市場售電計劃下訂立較低的電價所影響，但我們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整體盈利仍然錄得增長。

另外，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盈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太陽能資源增加，以及中電在2016年7月收購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全部股權，為集團帶來更大盈利貢獻。2017年6月，中電在江蘇淮安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入商業運行，該電站是中電在內地第四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與此同時，隨著多個新風電項目在2016年下半年投產，我們的風力發電組合因而受惠，然而水電項目的盈利則下跌，主要由於廣東懷集降雨量減少。

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加上煤價高企，持續使集團的燃煤資產受壓，而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則受到當地市場需求疲弱和電力供應過剩影響。為提升競爭力，中電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廣西電力市場的變化，包括與當地高用電量客戶進行市場售電交易、加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成為始創成員，以及適時調整燃料採購策略。

展望

中國內地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煤價高企、電力需求增長緩慢的情況將持續，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有見及

此，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低碳項目，並以完成陽江核電項目的交易為今年下半年的首要任務。鑑於該核電站現已有四台在運發電機組，在收購完成後，預計將為中電帶來正面收益。此外，山東省萊蕪二期風場也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投產，屆時將進一步擴大中電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開拓更多市場售電的新機遇，務求提高各項目的使用率。

印度

2017年首六個月，集團繼續在印度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興建100兆瓦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取得重大進展，該電站是中電在印度首個太陽能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全面投產。屆時，我們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將增至近1,000兆瓦，是集團致力在當地長遠發展低碳項目的重要里程碑，亦反映了我們在拓展發電組合方面所採取的審慎態度。

同期，由於風力發電機的可用率有所提高，我們的風電項目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7%。另外，由於土地問題，集團已終止30兆瓦Yermala風電項目的施工。

由於哈格爾燃煤電廠於4月及5月進行計劃停運維修，電廠的可用率降至約70%，低於全面收回固定成本所需的80%標準水平。我們預期在完成計劃停運維修後，可用率水平可逐步回復至全年標準水平。然而，由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的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電力供應過剩，哈格爾電廠的使用率持續偏低。儘管如此，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印度財政年度內，電廠的可用率達約92%的高水平，因此不但能全面收回固定成本，更獲發獎勵金。

與此同時，Paguthan電廠於今年上半年的可用率保持在約90%的高水平。項目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已全數收回固定成本。電廠的使用率則在約2.5%的低水平，這是由於缺乏受補貼的進口天然氣，而使用進口現貨天然氣導致發電成本高昂，使客戶對調度電力不感興趣。

展望

印度

印度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力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對印度電力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繼印度政府成功推出Ujjwal Discom Assurance Yojana債務重組方案，以協助當地負債纍纍的配電公司回復正常的財務狀況後，大部分最受財務問題影響的邦份及聯邦屬地均已參加計劃。若計劃得以成功執行，我們預計這些配電公司的財務能力將顯著改善。

儘管印度於7月起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短期內或會對經濟增長造成影響，但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最終將能提升印度營商環境的管治和透明度。

今年下半年，我們將致力維持哈格爾電廠及Paguthan電廠的高可用率，並提升兩間電廠目前的使用率。我們並會維持風力發電機的良好狀態，以在風季期間充分利用風資源。另一項下半年的首要工作，便是完成Veltoor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印度的可再生能源新機遇，以配合當地政府增加潔淨電力供應佔能源組合比例的目標。我們亦將尋求能源供應各項環節的其他發展機會。



中電在印度的首個太陽能項目將於2017年下半年在Veltoor投產

東南亞及台灣

集團在台灣的和平電廠營運表現持續理想、可靠。然而，台灣煤價高企使和平電廠的盈利也受影響。由於和平電廠電價的釐定，受合同電價調整機制的滯後效應影響，期內徵收的電價，只反映2016年較低的煤價而沒有包括今年煤價的升幅。

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營運表現和盈利保持穩定。在越南，中電繼續就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發展項目與政府磋商，並推展融資安排。

展望

東南亞 及台灣

我們將繼續專注管理現有的資產，以及完成洽談越南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的主要協議。

根據中電的投資策略，東南亞及台灣將仍是集團的二線增長市場，我們將繼續在區內尋求發展機遇，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的領域。

澳洲

2017年上半年，澳洲能源市場繼續經歷重大轉變。當地天然氣供應日益短缺和昂貴、一家老化的燃煤電廠關閉，加上規管環境持續不明朗，均導致能源批

發市場的價格持續高企及波動。上述情況再結合炎夏的因素，為用家帶來高昂的能源價格。住宅及工商客戶都需要承擔能源成本的升幅，整個國家電力市場的客戶均受電價顯著提高的影響。

期內，國家電力市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顯著上升，當中包括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於2017年6月指出，已承諾或將於2017至2018年夏季落實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500兆瓦。與此同時，由澳洲政府首席科學家Alan Finkel博士領導的獨立檢討提出了多項政策和營運上的建議，以改善國家電力市場的供電可靠度、穩定性、價格和可持續發展。檢討報告的主要建議包括制定新的潔淨能源目標、增加使用天然氣、改善關閉老化燃煤電廠的規劃，以及重點發展能源儲存技術。聯邦政府、省及州份政府均在探討最終報告的內容。

與此同時，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也就當地的電力零售市場展開研究。委員會將於2017年9月發表中期報告，並於2018年6月30日前向聯邦政府提交最終報告。

EnergyAustralia歡迎有關討論，因為我們認為能源政策必須要有穩定及適用於全國的方針，才能為業界帶來投資信心。我們亦深信任何能源政策，都必須關注對客戶的影響，包括住宅和工商客戶。



EnergyAustralia的「Light the Way」活動，目的是與客戶攜手，一起邁向更潔淨的能源未來

建基於此，EnergyAustralia繼續透過加強客戶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和降低成本，推行重新體現資產價值的計劃。

2017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推出「Light the Way」活動，目的是與客戶攜手，一起邁向更潔淨的能源未來。該活動的第一步，是為客戶提供選擇，讓他們毋須付費便可抵銷其家居用電量所產生的碳排放。為配合此舉，我們更推出一系列創新數碼化服務，例如用電量監察、提示服務及天氣資訊等，以協助及鼓勵澳洲市民善用能源。我們也於2017年4月與悉尼歌劇院合作，與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成立智庫，以助歌劇院這個地標建築達致可持續發展。

在上述項目支持下，我們的零售業務表現理想。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流失率較業界理想，而我們的客戶數目也有所增加。此外，天氣情況帶動電力和天然氣銷售量增加，使我們的零售業務受惠。

批發電價上升，加上較和暖天氣帶動用電需求增加，均對我們為大眾市場客戶購電的成本造成負面影響，同期，雖然發電業務的盈利貢獻上升，亦只能抵銷部分影響。ENGIE電力公司關閉其在維多利亞省的Hazelwood電廠，以及Alcoa的Portland煉鋁廠繼續營運，均對市場狀況及批發電價造成顯著影響。

我們新訂立的天然氣合約價格較舊合約上升，因而影響燃氣項目組合的利潤，同時反映燃氣市場供應愈趨緊張。隨著Hazelwood電廠退役，燃氣發電因此增加，加劇了對天然氣資源的競爭。聯邦政府宣布天然氣出口可能受限制，正是確保本地天然氣短期供應充裕的一項措施。

Mount Piper電廠的煤炭供應仍然是管理層的焦點所在。期內，電廠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品質問題影響了發電量。我們會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確保電廠獲得優質的長期煤炭供應。

此外，維多利亞省政府把褐煤特許使用費提高三倍後，雅洛恩電廠的煤炭特許使用費亦隨之提高。

期內，澳洲能源市場急劇波動，引致我們早前訂立的能源合約，在公平價值上出現顯著調整。EnergyAustralia訂立這些能源合約，旨在管理未來市況的風險，是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這些調整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並非是反映業務真正表現的合適指標。

今年5月，由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牽頭的集團所擁有的Lochard Energy，向EnergyAustralia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就Lochard Energy於2015年收購Iona燃氣廠的相關事宜要求賠償損失。EnergyAustralia將對索賠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我們認為有關索賠導致中電集團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展望

澳洲

短期內，我們預期批發市場電價仍然波動，並較以往為高，這將有助改善EnergyAustralia發電業務的前

景，使我們可更聚焦提升資產的可靠度和可用率。

我們深明能源價格上升對客戶的影響，為此我們將繼續致力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客戶，當中最直接的方法，是向我們的紓困基金額外注資1,000萬澳元，和推出「財務紓緩」計劃，為澳洲客戶提供可負擔的服務和援助。此外，我們將秉持以客為本的宗旨，繼續尋求減低成本和簡化業務流程的方法。我們預期，零售市場競爭會持續激烈，而EnergyAustralia將專注於以客為本的策略，致力滿足客戶需求，繼續改善零售業務。

身處急速變化的澳洲能源市場，我們將致力推動能源轉型，為所有澳洲市民提供價格合理、可靠及潔淨的能源。具體而言，EnergyAustralia於去年承諾向數個合共500兆瓦的待建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購電，以支持潔淨能源發展。今年以來，這項舉措取得重大進展，EnergyAustralia簽署了五份合約，包括四個太陽能光伏項目及一個風電項目，將合共生產390兆瓦的電力。此外，我們還參與多個具發展潛力的潔淨能源項目，包括位於南澳省的抽水蓄能項目，以及Mount Piper電廠的轉廢為能計劃。這些項目若成功，將使EnergyAustralia的發電組合更多元化。

最後，在今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將推出多項嶄新服務，例如與Redback Technologies共同研發的太陽能逆變器智能系統，有助客戶充分利用太陽能及儲電技術。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433名僱員，而2016年同期為7,339名。在7,433名僱員中，4,204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952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的業務，另有277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75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2,54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77百萬港元，而2016年則為215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絕對是中電的首要考慮。我們竭盡所能，希望時刻確保僱員及承辦商的安全，並貫徹在集團推廣安全文化。因此，對於今年2月和7月發生兩宗涉及四名承辦商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我們深感哀痛。

在7月初一宗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三名承辦商工人在香港紅磡進行地底電纜隧道工程時喪生。我們已即時作出安排，為他們的家屬提供經濟支援。中電成立了小組跟進意外事故。除此以外，中電與是次工程的承辦商正配合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調查。為安全起見，我們已暫停所有同類工程。

而早前在青山發電廠發生的另一宗意外事故，一名承辦商工人不幸身亡。事故發生後，我們與有關承辦商緊密合作，確保該名工人的家屬獲得適切協助。除成立小組跟進外，中電亦繼續全力配合政府部門對事故作出調查。

下表臚列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7年 1月至6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7年 1月至6月	2016年 1月至6月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¹	0.09	0.02	0.13	0.05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²	0.19	0.10	0.26	0.13

附註：

1 每20萬工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每20萬工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由於在澳洲和香港發生數宗事故，中電於2017年首六個月的工傷事故率比去年同期差。為改善集團的安全表現，我們於3月舉辦了一項研討會，旨在消除各種可能引起嚴重工業傷亡事故的成因。各業務地區代表均有出席研討會，向專家學習並制定行動計劃。中電亦成立了跨地區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及落實行動計劃。

研討會結束後，中電在各地區為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舉辦安全領袖工作坊。集團於4月向所有參與高風險活動的僱員發出一套保命規條。在6月，我們於印度推出安全行為觀察及介入計劃。另外，我們又在集團層面制定新程序，使潛在嚴重事故的匯報及資訊分享更規範化。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恪守中電的安全標準及文化，提升我們各地業務的安全表現。

環境

中電致力履行企業責任，堅守改善環境的承諾。我們推行多項措施，以更有效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2017年上半年，集團採取措施就現有設施及新發展項目的重要環境問題，加強內部管理。

遵守法規

中電於2017年上半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偶爾出現因機件故障而導致粒狀物超標的情況。這些超標的情況輕微，而且歷時短暫，並沒有引致監管當局的處罰。今年初，我們的火電廠實施新的環境指引，使匯報排放超標事件的做法更清晰和一致。

氣候變化

2017年上半年，集團的發電組合及營運狀況均無重大改變，因此碳強度保持在與2016年相若的水平，約為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

雖然美國退出了《巴黎協議》，但大多數國家、州份和城市，仍然全力支持協議的原則，認同低碳能源有利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深信協議能加強能源供應穩定性和自主性、提供更佳的能源供應渠道，和促進嶄新低碳技術、設備及服務的發展。《巴黎協議》的締約國提交了配合本身發展計劃的「國家自主貢獻」，因此有望獲得兌現，儘管這可能跟維持全球氣溫升幅在攝氏2度以下的目標仍有距離。若要達致更進取的目標，把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各國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中電的《氣候願景2050》是我們邁向低碳未來的路線圖。考慮到最新的科技發展及未來商機，集團已開始檢討該策略，目標是在2018年完成相關工作。

空氣質素

過去10年，集團在業務營運地區面對日趨嚴格的氣體排放規管要求。2017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在各電廠推行減排措施。在印度，哈格爾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將確保我們能達致收緊了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防城港一期電廠，也在籌備一項大型的改造工程，以提升營運效能和大幅減少氣體排放量。

在香港，我們克盡己任，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符合香港政府更嚴緊的排放要求。與2010年相比，中電已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60%，而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各減少超過30%。我們仍然繼續努力，以達致政府所訂下2017至2018年的排放目標。我們正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550兆瓦燃氣發電機組，並透過新界西堆填區的堆填沼氣發電項目，支持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

今年4月，中電與政府簽署了為期15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凸顯我們為香港低碳未來作出貢獻的承諾。我們有信心能實踐政府的減排目標，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火電廠的運作需要冷卻水，而水電站也需依靠水力來發電。因此，我們致力確保集團各營運環節的用水情況，能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原則。2017年上半年，集團所有發電設施的用水量均在牌照限值之內，期內並未出現用水短缺的情況。

確保集團的用水情況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是我們的使命之一。我們每年都採用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電力公用事業所制定的環球用水工具，評估集團是否有營運資產位於水資源緊張的地區，並在發現有關風險時引入有效的紓緩措施。此外，我們每年也會記錄及公布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電廠的用水數據。

另一方面，中電每年參與CDP的水資源調查。該調查收集全球大型企業的水資源數據，讓我們可從中了解同業在水資源管理上的最佳作業模式。

可持續發展表現

今年3月，集團發表了2016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社會表現為我們的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的核心選項，以及其G4電力行業披露指引編製而成。報告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性披露」的規定。一如既往，報告載列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量化指標，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均載於中電年報內。

中電每年都會回應特定的投資者及指數調查，藉以對比其他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CDP有關氣候變化的報告調查和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並於7月向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提交回覆。有關指數評分將於2017年下半年公布。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中電在社會擔當的角色，不單止是一家能源公司。我們是社區的一份子，融入大家的生活和工作當中，中電的義工隊在社會服務上積極投入，熱心扶助弱勢社群。我們亦致力與業務所在地的學術和知識界別溝通，與同業、業界組織、學術和研究機構緊密交流，以加深了解各項重要議題，例如環境及能源未來。

為促進知識交流，今年3月，中電贊助香港城市大學以可持續發展為題的一系列講座，首場講座邀請來自加拿大的大衛鈴木博士作主講嘉賓，吸引了超過400名觀眾。我們亦在中電的「新視野」網站，刊載超過15篇由全球專家和學術領袖撰寫的文章，吸引數千次瀏覽。此外，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業界和商業機構，包括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世界能源協會（World Energy Council）、國際電力研究交流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Research Exchange）、國際排放貿易協會（International Emissions Trading Association）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並參加6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八屆潔淨能源部長級會議。

以下為部分社區活動：

香港

我們舉辦的活動，旨在提倡節約能源和關愛社群。

《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

自2016年計劃推出以來，我們已向大約1,000間幼稚園派發這套別出心裁的教材套，啟發幼兒對電力世界的興趣，鼓勵他們從小養成節約能源的好習慣。教材套至今已獲超過85%的幼稚園採用，惠及約153,000名學童。中電更於2017年1月推行學校探訪活動，截至6月，中電同事已探訪全港逾1,800名幼稚園學童。為推廣教材套主題曲《慳電乖乖》和提高公眾的節能意識，中電於2017年3月舉辦音樂比賽，吸引170支由逾1,700名人士組成的隊伍參加，參賽者年齡介乎3至65歲，當中包括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

和您一起過節

中電自2014年起舉辦這項關愛社群活動，在端午節、中秋節、長者日等節慶日子，邀請長者與中電義工一起共晉午餐，義工並與賓客分享節能和安全用電的



小朋友在中電「和您一起過節」午宴上為長者表演



位於香港城市大學的低碳能源教育中心由中電贊助成立，旨在加深參觀者對潔淨能源的了解

小貼士。2017年上半年，共有200多名長者參加了一項由中電與社福機構合辦的過節活動。

中電另一項重要的社區項目，是贊助香港城市大學於校內設立低碳能源教育中心，為參觀人士提供具啟發性的學習體驗，繼而讓公眾認識低碳能源在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重要性。中心已於2017年4月開始試運。

自中電與香港政府於4月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後，我們於6月和7月期間，陸續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會面溝通，向他們講解管制計劃協議的新元素，同時聽取意見，讓我們能為未來落實新措施作更佳規劃。

今年5月，中電在香港主辦了第七屆粵港澳電力企業高峰會，主題為「持續發展·始於亞太」。出席為期兩天峰會的與會者包括中電、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以及業界專家。與會者在峰會上就電力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企業在尋找業務增長時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分享精闢的見解。

中國內地

於2017年上半年，中電舉辦了41項以關愛社群及青少年教育為重點的社區活動，包括在節慶日子為社區舉辦慶祝活動、探訪養老院和兒童復康中心，以及推出以安全為主題的教育活動，藉以推廣中電的安全文化。

今年3月，由中電中國區團隊組織的廣西電力行業改革研究代表團，前赴澳洲進行訪問。代表團約見了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澳洲能源監管局（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及EnergyAustralia，全面了解澳洲電力行業改革的歷史背景、管治架構、執行機關組織和經驗。



「提水機」計劃為居於中電印度項目附近的村民提供清潔飲用水

印度

為紀念中電印度成立15週年，我們舉辦了15項社區活動，包括探訪醫院、舉辦認識愛滋病的課程，以及為少女提供貧血檢查等。逾40名僱員及家屬參與上述活動，惠及鄰近中電項目的社區約1,000名村民。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完成興建位於哈格爾（Jhajjar）一間設有50個床位的專科醫院，現時正安裝屋頂太陽能板、園林工程，以及水電錶等可持續設施。醫院預計於年內稍後時間啟用，並將捐贈予哈里亞納邦政府，供當地居民使用。

繼早前在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Paguthan和Kothi村落安裝兩部「提水機」，我們更在位於Paguthan電廠附近Hingalla村落的一所小學增設一部小型「提水機」，為學童提供潔淨飲用水。

今年首六個月，為改善鄰近中電印度可再生能源項目村民的生活質素，我們落實了多項社區計劃和設施。在Khandke風場，我們維修及興建了九個雨水收集灌溉設施，讓村民可收集雨水作灌溉和飲用。我們並在Veltoor太陽能光伏電站附近的六個村落，開鑿22口水井和安裝了16盞太陽能街燈，為合共17,600名村民補給地下水和提供照明。另外，我們還在Tejuva風場附近的三個村落，興建了18個地下水缸，協助居民在雨季有效地儲存雨水。

澳洲

作為「Light the Way」活動的一部分，EnergyAustralia於4月宣布與悉尼歌劇院展開兩年的合作計劃，為歌劇院這個地標表演藝術中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包括於2023年底前實現碳中和，以及減低能源消耗14%。EnergyAustralia及歌劇院夥拍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成立智庫，以開發和測試可供澳洲市民和企業使用的新興技術。研究的項目包括現場儲能系統、大數據的應用，以及點對點可再生能源共享。試行計劃將於明年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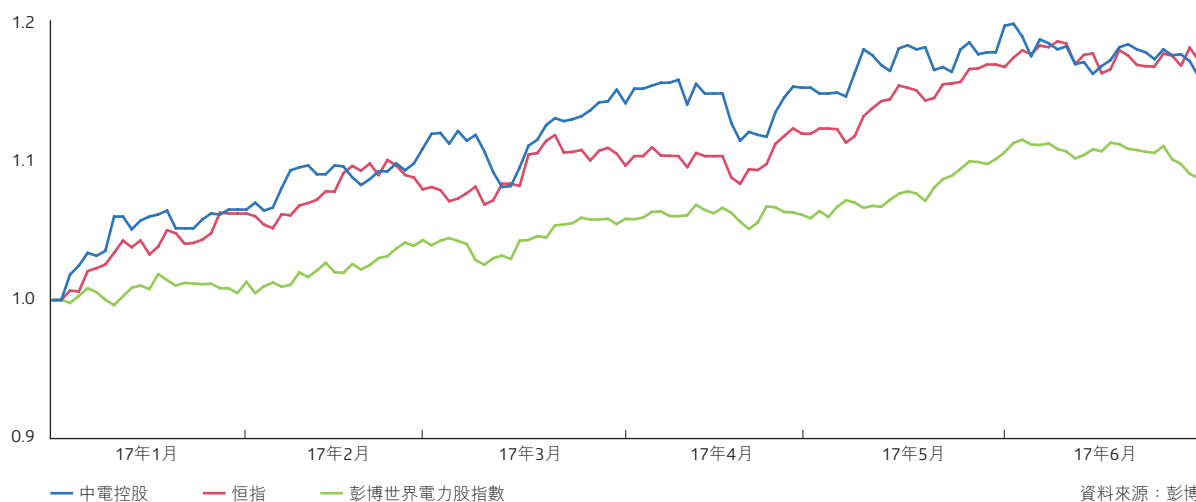
6月，EnergyAustralia推出Sunraiser計劃，旨在協助社區組織為更潔淨和節能的產品和服務籌集資金。位於維多利亞省的Albert Park College是首個參與計劃的社區組織。EnergyAustralia將與該校緊密合作，協助該校成為澳洲首間實現碳中和的公立學校。Sunraiser計劃歡迎學校、教會、退伍軍人俱樂部、體育會、地方議會、非牟利和慈善機構等社區組織參加。

股東價值

中電控股股價於上半年錄得16%升幅，與恒生指數（恒指）的17%升幅相若。作為比較，期內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上升9%。

集團已於2017年3月23日向股東派發2016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9港元。2017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則於2017年6月15日派發，而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將於2017年9月15日派發。

中電相對恒指及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的表現（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基點：2016年12月31日 = 1.0）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僅有一個例外情況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理據已於公司2016年報第96及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2017年上半年摘要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應與時並進,而我們亦不斷努力改進。

- 建立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成立新框架的目的為促進中電集團業務部門作出社會責任和可持續融資的安排(例如綠色/新能源債券和能源過渡/減排債券),此為體現中電《氣候願景2050》所設定目標的重要一步。中電集團氣候行動財務委員會的成立是負責於上述框架下融資的整體管治、審議和批核。中電集團將每年發布氣候行動財務報告,由外聘核數師審閱,並刊載於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 持續披露:我們於2016年成立了持續披露委員會,對潛在的內幕消息進行定期評估。透過這個委員會,有關委員可相互協調、適時商討並判斷作出相關公布的合適時機。所作出的公布包括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以及EnergyAustralia牽涉的訴訟。
- 監察風險:在審核委員會主席帶領下,委員會成員參與了由核心香港業務舉辦的颱風演習,令他們充分了解颱風侵襲時的運作程序。委員會亦積極關注涉及網絡安全的另一營運範疇風險。有見近期出現的全球網絡攻擊,以及網絡安全所受威脅層出不窮,在全球網絡攻擊發生後短時間內委員會已收取有關的網絡安全簡報。中電在有關期間並沒有受到網絡攻擊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於2017年5月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逾99.92%的票數強烈支持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

中電董事會

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7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藍凌志先生
毛嘉達先生	艾廷頓爵士	彭達思先生
利約翰先生	聶雅倫先生	
包立賢先生	鄭海泉先生	
李銳波博士	羅范椒芬女士	
	利蘊蓮女士	
	穆秀霞女士	

所有須於2017年會接受重選的董事，包括艾廷頓爵士、李銳波博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均於會上獲得股東通過連任董事。於匯報期間，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於2016年報第90和91頁及中電網站所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中付出足夠時間，董事已作出若干確認並披露他們的其他承擔。

- 充分時間和關注：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事務。
- 其他職務和承擔：董事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和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身分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
- 其他董事職務：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在超過八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與2016年報（第100、101、124、128及131頁）所載者相同。

高層管理人員

自2017年6月1日起，蔣東強先生獲委任為中華電力總裁，以接替為中電服務超過30年而榮休的潘偉賢先生。以上為匯報期間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唯一變動。蔣東強先生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均載於中電網站。

薪酬

非執行董事

在2016年報中，我們載列由2016年至2019年會日期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見本公司2016年報第133頁）。有關非執行董事釐定薪酬原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29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7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解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29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17年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6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之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4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7年1月發放；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在2017年首六個月並無其他款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5	4.0	5.3	1.1	14.9	-	14.9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3.4	3.0	2.5	0.6	9.5	-	9.5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2.6	2.2	-	0.5	5.3	-	5.3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³	2.1	2.9	2.6	0.5	8.1	-	8.1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⁴	2.3	3.0	3.2	0.6	9.1	-	9.1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⁵	0.4	0.4	-	0.1	0.9	-	0.9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⁶	6.3	8.2	4.3	0.1	18.9	-	18.9
常務董事 (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⁷	2.0	1.6	1.7	0.5	5.8	-	5.8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2.0	1.8	2.4	0.5	6.7	-	6.7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5	2.1	2.8	0.5	7.9	-	7.9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4	2.1	3.0	0.5	8.0	-	8.0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2.0	2.0	1.7	0.5	6.2	-	6.2
總額	32.5	33.3	29.5	6.0	101.3	-	101.3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17年度應付款項及2016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14年度款項)。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3 於2017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年表現發放的1.0百萬港元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 4 潘偉賢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卸任中華電力總裁，其薪酬涵蓋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於2017年支付予潘偉賢先生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年表現發放的1.0百萬港元額外酌情年度獎金。
- 5 蔣東強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接替潘偉賢先生出任中華電力總裁，並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涵蓋上述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
- 6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7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確保中電已制訂並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持續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報第113及1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12份報告中，10份顯示審計結果理想。其中兩份報告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涉及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一項與電話銷售合規程序有關，而另一項為未有按照合約條款而支付業務發展款項。這兩項審計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現正實施紓緩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審計結果。另外，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其中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全部確認在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期內，一名高層管理人員(非本公司董事)通知本公司，他於2016年在未有獲得根據中電證券守則須由首席執行官發出的預先批准前，出售了中電控股600股股份。其後，當他意識到這項遺漏時已立即知會首席執行官。

於2017年6月30日，除載於本頁有關首席執行官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和中國區總裁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24,359,077	8.88041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5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27,000	0.0010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5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7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087,106 附註3	16.4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24,359,077 附註6及7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7	8.87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企業管治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27,553,499 附註1	5.05

附註1：該好倉包括1,949,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其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這項權益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7年7月3日提交的所需通知而披露。

除上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601,500 附註1	0.02

附註1：該淡倉包括3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其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股權衍生工具。這項淡倉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7年7月3日提交的所需通知而披露。

除上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收入	5	43,337	38,671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9,499)	(15,671)
員工支銷		(2,059)	(1,92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056)	(9,736)
折舊及攤銷		(3,573)	(3,331)
		(35,187)	(30,663)
營運溢利	6	8,150	8,008
財務開支	7	(1,103)	(1,094)
財務收入	7	72	7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3	213	602
聯營	14	458	42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790	8,012
所得稅支銷	8	(1,337)	(1,341)
期內溢利		6,453	6,671
應佔盈利：			
股東		5,909	6,12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0	423
		6,453	6,67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2.34港元	2.42港元

第40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453	6,671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51	111
現金流量對沖	(778)	243
對沖成本	(56)	2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2,117	376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93)	(1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5	(31)
	(178)	(13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939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92	6,9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832	6,36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36	420
	8,392	6,909

第40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34,656	130,18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5,378	5,444
投資物業	11	3,786	3,78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8,792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3	9,777	9,971
聯營權益	14	1,277	813
應收融資租賃		724	713
遞延稅項資產		1,116	981
衍生金融工具	15	871	1,519
權益投資		1,347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181
		187,918	182,780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87	2,565
可再生能源證書		987	1,4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540	13,464
應收融資租賃		58	51
衍生金融工具	15	1,288	1,28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355	4,667
		25,315	23,453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094)	(4,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473)	(20,176)
應繳所得稅		(1,247)	(7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8,186)	(10,651)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56)	(977)
		(30,056)	(37,595)
流動負債淨額		(4,741)	(14,14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83,177	168,638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21	78,354	74,767
股東資金		101,597	98,010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054	1,972
		114,442	105,7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	45,762	40,995
遞延稅項負債		13,973	13,819
衍生金融工具	15	1,924	1,5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03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9	280	86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0	2,916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7	1,476
		68,735	62,86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3,177	168,638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7年8月7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40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74,767	98,010	5,791	1,972	105,773
期內溢利	-	5,909	5,909	124	420	6,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23	1,923	-	16	1,939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	-	-	-	5,115	5,115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2,754)	(2,754)	-	-	(2,754)
2017年第一期中期	-	(1,491)	(1,491)	-	-	(1,49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4)	-	(124)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69)	(46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78,354	101,597	5,791	7,054	114,442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期內溢利	-	6,125	6,125	123	423	6,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41	241	-	(3)	2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3	53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2,653)	(2,653)	-	-	(2,653)
2016年第一期中期	-	(1,440)	(1,440)	-	-	(1,440)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3)	-	(12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69)	(46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72,148	95,391	5,791	2,027	103,209

* 該貢獻是指因應2017年4月簽訂之股東資本協議，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提供之墊款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附註17(b)）。

第40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6,987		9,495	
已收利息	74		78	
已付所得稅	(581)		(55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480		9,016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4,697)		(5,893)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06)		(1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32		9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42)		(99)	
收購附屬公司	-		(38)	
權益投資增加	(12)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89		25	
聯營投資	(8)		-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469		690	
聯營	910		889	
權益投資	1		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564)		(4,468)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2,916		4,548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0,682		8,174	
償還長期借貸	(10,994)		(8,605)	
短期借貸增加	1,553		1,24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970)		(999)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增加	119		149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123)	
已付股東股息	(4,245)		(4,09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69)		(46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448)		(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32)		(17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7		3,565
匯率變動影響		121		(6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6		3,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726		2,379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629		1,116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355		3,495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297)		(17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3,056		3,323

第40至5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並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6年報第237及238頁。

2017年4月25日，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年期超過15年，將緊接現有管制計劃的到期日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直至2033年12月31日。新管制計劃的主要原則與現有管制計劃大致相同。根據新管制計劃，年度准許利潤會按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回報率計算。

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7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017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惟某些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或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 若干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為590百萬港元）及相關應付款項（255百萬港元）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交易的性質；及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352百萬港元的資產退役責任與「資產停用負債」組合為「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貫徹一致。準則修訂和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對集團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本中期內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布但集團尚未應用的新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用。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框架。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商品及服務合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收入）。新準則引入一個共有五個步驟的模式來確認收入的時間和方式。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可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識別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可能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集團現正評估應用此新準則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範疇最有可能會受到影響：

- 澳洲的住宅及商業太陽能和電池產品銷售收入
- 與電力相關之技術服務收入

由於上述交易的交易量於集團並不重大，因此集團預期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作出重大改動。該準則要求承租人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模式為所有租賃入賬，方法類似現行會計準則下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就繳付租金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出租人的確認方式將基本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生效日為2019年1月1日。

該準則將會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當中主要包括土地與建築物租賃及若干購電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為2,698百萬港元。然而，集團尚未確定有關承擔而導致未來付款所需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程度，也未能確定其對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中分類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795	660	1,973	6	21,900	3	43,337
附屬公司的EBITDAF	8,609	661	973	(10)	1,963	(267)	11,92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125	-	89	7	-	213
聯營	-	462	-	-	(4)	-	458
集團的EBITDAF	8,601	1,248	973	79	1,966	(267)	12,600
折舊及攤銷	(2,336)	(312)	(292)	-	(616)	(17)	(3,573)
公平價值調整	8	-	-	-	(214)	-	(206)
財務開支	(567)	(114)	(354)	-	(57)	(11)	(1,103)
財務收入	-	20	22	2	4	24	7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06	842	349	81	1,083	(271)	7,790
所得稅支銷	(829)	(75)	(108)	-	(325)	-	(1,337)
期內溢利／(虧損)	4,877	767	241	81	758	(271)	6,45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	-	-	-	-	-	(124)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2)	(9)	1	-	-	-	(4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341	758	242	81	758	(271)	5,90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5	-	-	-	-	-	5
營運盈利	4,346	758	242	81	758	(271)	5,914
於2017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3,128	8,051	11,786	-	10,741	114	143,8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810	29	-	18,408	-	28,792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977	-	1,720	38	-	9,777
聯營權益	-	1,244	-	-	33	-	1,277
遞延稅項資產	-	87	37	-	992	-	1,116
其他資產	6,519	4,900	4,954	89	11,007	982	28,451
資產總額	125,234	27,069	16,806	1,809	41,219	1,096	213,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096	5,274	7,336	-	813	429	53,94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324	1,236	242	-	418	-	15,220
其他負債	17,280	1,343	976	2	9,768	254	29,623
負債總額	70,700	7,853	8,554	2	10,999	683	98,791

EBITDAF = 未計入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性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以及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本報告第1頁。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020	552	2,012	6	18,078	3	38,671
附屬公司的EBITDAF	8,311	478	932	(6)	1,906	(343)	11,27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	477	-	124	1	-	602
聯營	-	421	-	-	-	-	421
集團的EBITDAF	8,311	1,376	932	118	1,907	(343)	12,301
折舊及攤銷	(2,167)	(270)	(284)	-	(590)	(20)	(3,331)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65	-	61
財務開支	(505)	(90)	(369)	-	(118)	(12)	(1,094)
財務收入	-	23	11	1	5	35	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5	1,039	290	119	1,269	(340)	8,012
所得稅支銷	(867)	(12)	(90)	-	(372)	-	(1,341)
期內溢利／(虧損)	4,768	1,027	200	119	897	(340)	6,671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07)	(16)	-	-	-	-	(42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38	1,011	200	119	897	(340)	6,125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07	(83)	-	-	-	-	24
營運盈利	4,345	928	200	119	897	(340)	6,149
於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945	28	-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0	8,127	-	1,764	30	-	9,971
聯營權益	-	786	-	-	27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895	-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839	2,242	27,394
資產總額	122,455	27,151	15,721	1,864	36,672	2,370	206,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	1,268	-	51,6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7,168	310	34,203
負債總額	75,601	7,697	8,150	2	8,700	310	100,460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是透過合營企業和聯營進行，而根據權益會計法，中電按比例分佔其盈利（不分佔收入及支銷）。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5.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6,940	32,863
燃氣銷售	3,738	3,383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184	1,151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56	60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86	325
其他收入	548	435
	42,652	38,217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	685	454
	43,337	38,671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207	1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09	52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	(94)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0	(3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06	(6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76	16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	107
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	(9)
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	(9)	(8)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412	489
其他借貸	416	401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70	64
融資租賃的財務支出	1	1
其他財務支出	118	162
與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197)	(654)
公平價值對沖	(126)	(46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2	(128)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6)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3)	18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126	460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265	872
	1,222	1,220
扣除：資本化金額	(119)	(126)
	1,103	1,094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72	75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8.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978	1,099
遞延稅項	359	242
	1,337	1,3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9	1,491	0.57	1,440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9	1,491	0.57	1,440
	1.18	2,982	1.14	2,880

董事會於2017年8月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2016年為每股0.57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5,909	6,12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2.34	2.4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43,82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139,421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 的租賃 土地及 土地 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a)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添置	12	-	381	4,704	5,097	18	3
退役資產調整 ^(b)	-	-	-	1,165	1,165	-	-
重估虧損	-	-	-	-	-	-	(5)
調撥及出售	-	-	(18)	(140)	(158)	-	-
折舊／攤銷	-	(7)	(313)	(2,832)	(3,152)	(89)	-
匯兌差額	47	-	143	1,325	1,515	5	-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04	410	19,694	113,748	134,656	5,378	3,786
原值／估值	908	539	32,179	203,887	237,513	6,375	3,78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04)	(129)	(12,485)	(90,139)	(102,857)	(997)	-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804	410	19,694	113,748	134,656	5,378	3,786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附註：

(a) 集團擁有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及一個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的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於2017年6月30日由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萊坊）進行價值重估。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詳情如下：

- 萊坊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與類似的市場交易相互參照，對海逸坊商場的價值進行評估。收益資本化方法乃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參照經分析的市場銷售交易所實現及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進行資本化。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為估值時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此比率為4.25%（2016年12月31日為4.25%）。公平價值計量與資本化比率存在負相關性。
- 於制訂亞皆老街地盤的最佳發展時，萊坊已考慮政府租契的契約發展限制及隨後於估值日作出的修訂。萊坊採用餘值估值法，參考物業的發展潛力並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釐定。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6年12月31日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b) 於2017年6月30日，用於計算資產退役責任的折現率已作修訂，導致估計的準備金額及相關資產值增加198百萬港元（1,165百萬港元）。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容量 使用權 ^(附註)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添置	-	-	242	242
攤銷	-	(137)	(195)	(332)
匯兌差額	1,095	-	134	1,229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969	4,776	2,047	28,792
原值	22,107	5,639	7,528	35,2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	(863)	(5,481)	(6,482)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969	4,776	2,047	28,792

附註： 容量使用權是指位於廣州從化的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1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權益如下：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 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 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9	-	9	107	-	107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38)	-	(38)	24	-	24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65	-	65	83	-	83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69	-	69	102	-	10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	-	-	175	-	175
其他	108	15	123	111	(32)	79
總計	213	15	228	602	(32)	570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企業 權益	借款 ^(附註)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合營企業 權益	借款 ^(附註)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2,383	-	2,383	-	2,383	2,452	-	2,452	-	2,452
防城港	1,837	-	1,837	-	1,837	1,817	-	1,817	-	1,817
深港管道	675	-	675	497	1,172	710	-	710	542	1,252
OneEnergy Taiwan	1,493	-	1,493	-	1,493	1,553	-	1,553	-	1,553
山東中華	532	-	532	-	532	625	-	625	-	625
其他	2,318	42	2,360	-	2,360	2,231	41	2,272	-	2,272
	9,238	42	9,280	497	9,777	9,388	41	9,429	542	9,971

附註：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6年12月31日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借款流動部分為12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151百萬港元），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借款確認任何減值。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2(C)。

14. 聯營權益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澳洲的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所佔核電合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2	421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1,244	786

集團就聯營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2(B)。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5	67	180	34
外匯期權	27	-	37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44	753	462	973
利率掉期	54	133	127	92
能源合約	456	437	837	94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5	335	31	407
利率掉期	1	66	-	118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247	75	299	45
外匯期權	-	-	1	-
利率掉期	35	8	34	9
能源合約	775	1,106	793	785
	2,159	2,980	2,801	2,557
流動部分	1,288	1,056	1,282	977
非流動部分	871	1,924	1,519	1,580
	2,159	2,980	2,801	2,557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195	9,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	2,479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362	105
聯營	-	895
權益投資	8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87	212
聯營	-	1
	16,540	13,464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626	6,832
31－90天	577	763
90天以上	1,992	2,177
	13,195	9,772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6,703	6,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336	6,76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1,712	6,69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27	606
遞延收入	94	91
	14,473	20,176

附註：

(a)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265	5,632
31－90天	76	188
90天以上	362	199
	6,703	6,019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續)：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港元 (2016年12月31日為美元) 為單位。

於2017年4月21日，青電及其股東簽訂股東資本協議，將股東提供的若干墊款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在性質上與權益類同，因此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佔之5,115百萬港元的股東墊款被列入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7,853	9,123	333	1,528	8,186	10,651
1 – 2年	4,483	4,563	787	231	5,270	4,794
2 – 5年	10,718	6,516	8,682	8,972	19,400	15,488
超過5年	4,190	4,699	16,902	16,014	21,092	20,713
	27,244	24,901	26,704	26,745	53,948	51,646

*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4,150百萬港元 (2016年12月31日為24,955百萬港元) 的中期票據及2,113百萬港元 (2016年12月31日為1,701百萬港元) 的債券。

19.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52	786
減費儲備金	1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附註)	227	72
	280	860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2017年3月，終審法院就一法律觀點作出對香港政府有利的裁決，但這並不影響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覆核有利於中華電力的裁決。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中華電力於2012年至2014年及2017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868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應用此裁決於所有上訴年度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2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 ^(a)	967	916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 ^(b)	1,949	352
	2,916	1,268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需就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在其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相應的遞延負債。

(b)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是根據填土、廠房關閉、拆除和廢物處理的估計費用計提。

21.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74,76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909	5,90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561	-	-	-	-	2,561
合營企業	378	-	-	-	-	378
聯營	9	-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860)	-	-	-	(860)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17)	-	-	-	(21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86	-	-	-	286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41	-	-	4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7	-	-	7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93)	-	(193)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15	-	15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948	(791)	(56)	(178)	5,909	7,83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93	(93)	-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	-	-	(2,754)	(2,754)
2017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91)	(1,491)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690)	210	25	2,690	80,119	78,354

21.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125	6,12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80	-	-	-	-	280
合營企業	(167)	-	-	-	-	(167)
聯營	1	-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106	-	-	-	1,10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805)	-	-	-	(80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8)	-	-	-	(5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	-	-	8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	-	-	2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0)	-	-	(10)
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07)	-	(1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31)	-	(32)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4	242	23	(138)	6,125	6,366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62	(62)	-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	-	-	(2,653)	(2,653)
2016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40)	(1,440)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6,107)	404	291	2,706	74,854	72,148

22. 承擔

- (A) 於2017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6,3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5,116百萬港元）。
- (B) 集團於2016年11月簽訂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的17%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於交易完成時集團需支付已承諾的金額餘款52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這項收購須獲所有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以及獲取陽江核電貸款方及股東的批准，方能完成。交易完成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
-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就一聯營需注入的股本為1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24百萬港元）。
- (C)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490百萬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進行的較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金額為3,157百萬港元（2016年為2,655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3。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取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6年12月31日為無）。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5	5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薪酬、津貼及利益 ^(a)	32	30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3	32
長期賞金	30	14
公積金供款	6	4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b)	-	2
	106	87

於2017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十二名（2016年6月30日為十三名）非執行董事、兩名（2016年6月30日為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九名（2016年6月30日為九名）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a) 這些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適用的利益主要取決於有關人士的所在地。

(b) 其他款項是向一位高層管理人員在其受僱加入集團時給予的簽約獎金。

24.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76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24.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1,03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975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7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001百萬盧比（24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1,917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下次聆訊日預計在2017年8月10日。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及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 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買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794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674百萬港元）（「索賠」）。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及EnergyAustralia Investments將對索賠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集團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10	-	1,037	1,347
遠期外匯合約	-	422	-	422
外匯期權	-	27	-	2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89	-	389
利率掉期	-	90	-	90
能源合約	97	950	184	1,231
	407	1,878	1,221	3,50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2	-	14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088	-	1,088
利率掉期	-	207	-	207
能源合約	87	1,209	247	1,543
	87	2,646	247	2,980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3	-	1,225	1,528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479
外匯期權	-	38	-	3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93	-	493
利率掉期	-	161	-	161
能源合約	590	910	130	1,630
	893	2,081	1,355	4,32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	-	7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380	-	1,380
利率掉期	-	219	-	219
能源合約	-	690	189	879
	-	2,368	189	2,557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6年報第233頁。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	股息模型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能源互換價格及上限價

(b) 就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金融工具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5	(59)	1,166	1,227	(631)	596
(虧損)／收益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45)	(45)	-	134	134
其他全面收入	(200)	(4)	(204)	-	16	16
購買	12	-	12	-	-	-
結算	-	45	45	-	(9)	(9)
轉出第三級別	-	-	-	(2)	(32)	(34)
期終結餘	1,037	(63)	974	1,225	(522)	703
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計入損益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 支銷的未實現收益	-	40	40	-	145	145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的假設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15%（2016年12月31日為15%）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58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511百萬港元）及減少5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為509百萬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57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that read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7日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6年報第237及238頁。以下賬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7,833	17,324
支銷		
營運開支	1,950	2,016
燃料	5,586	5,295
購買核電	2,406	2,187
資產停用撥備	51	59
折舊	2,308	2,139
營運利息	493	483
稅項	854	869
	13,648	13,048
除稅後溢利	4,185	4,276
借入資本利息	479	481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32)	(31)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4,632	4,726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736	513
准許利潤	5,368	5,239
扣除利息		
上述借入資本	479	481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	1
	480	482
利潤淨額	4,888	4,757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3,333	3,214
青電	1,555	1,543
	4,888	4,757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3,333	3,214
佔青電權益	1,088	1,080
	4,421	4,294

○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7年8月7日
中期報告上載網站	2017年8月14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7年8月22日
登記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 最後限期	2017年9月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7年9月6日
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7年9月15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 00002
彭博	： 2 HK
路透社	：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 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傳真：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電子郵箱：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ir@clp.com.hk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7年8月14日起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印刷本並於2017年8月22日寄予股東。

股東如欲收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中文及／或英文）及／或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查閱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版本）的選擇，費用全免，惟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給予書面通知（通知期為不少於7天），或電郵至 cos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

如股東於網上查閱公司通訊出現任何困難，可要求本公司寄發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